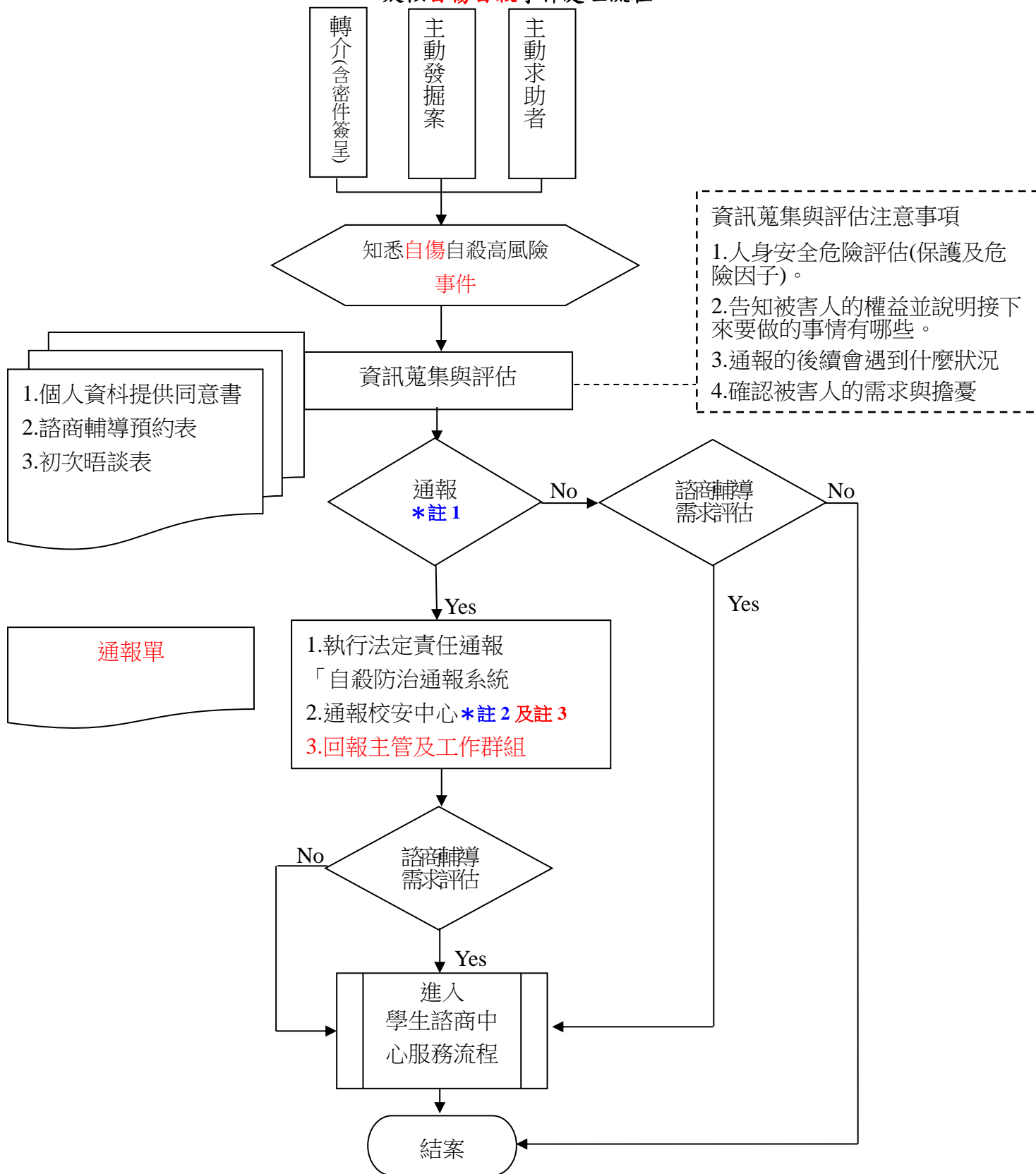


疑似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流程



註 1：告知當事者為保護當事人之人身安全，校安中心將主動通知系所、導師、家長，並且本中心負有主動通報之法定責任。

註 2：無自殺企圖，但有自傷行為且不危及生命安全者，僅需進行校安通報。

註 3：主動追蹤校安中心是否完成校安通報（收到該案之密件簽呈即代表校安中心已完成校安通報）。